

深圳国际仲裁院人工智能开发服务

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

1. 采购人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深圳国际仲裁院人工智能开发服务

二、拟采购内容

深圳国际仲裁院（下称“仲裁院”）拟采购人工智能开发服务，现邀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。项目主要围绕 AI 大模型，打造人工智能+仲裁业务场景落地应用，提升我院仲裁智能化现代化水平。因仲裁保密性要求，供应商需派驻开发人员驻点仲裁院开发。报价方需围绕“人工智能在商事仲裁的应用及推广”并结合仲裁院的仲裁规则、业务流程给出不少于 6 个可落地应用场景，以建设方案形式提交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或纠纷;
6. 供应商应具备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专业研发团队, 具备数据处理、模型训练、模型微调、模型部署等落地能力。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项目期限为一年, 起始日期由合同另行约定。

五、报价资料

各供应商报价时提交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(副本)、税务登记证(副本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副本)复印件等证件, 加盖公章, 报价单(加盖公章)与建设方案一起通过仲裁院官网采购公告栏上传。

六、报价时间

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报价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张先生, 电话: 0755-83509946。